#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補助教師國內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申請作業說明

108年4月25日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3日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11日第二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 一、申請資格

- (一)本校教師。
- (二)該研發成果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專利申請後,可申請補助「提出申請」至「核准 領證及專利年費」階段相關費用。
- (三)專利申請(權)人須為計畫執行機構及成果歸屬機構。
- (四)若申請專利(權)未歸屬於計畫執行機構,則須簽屬專利信託轉讓合約書。

#### 二、申請方式

- (一)受理申請期間:新型專利案隨到隨審。發明專利案每年收件2次,第1次收件截止 日為3月1-31日,第2次截止日為10月1-31日,收件後研究發展處擬定召開「發明專 利案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逾期不受理。
- (二)計畫執行機構應檢具相關資料,向長期照顧實務技術研究中心提出申請,繳交時 未備齊申請案資料者,不予受理該次補助申請。

## 三、檢附文件

(一)官方受理申請文件: 具專利名稱、專利類型、專利申請(權)人、發明人、申請國別、申請日期及申請案號等資料,非中文者應以中文註記。(二)專利申請書、說明書。

## 四、補助費用項目

- (一)可補助之費用項目:
  - 1.提出申請: 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申請之相關費用,含官方受理申請及實體審查 規費、國內外代理人費用...等,以一次為限。
  - 2.補正、申覆:審查期間之相關費用,含補呈文件、修正、申復、面詢、限制性 選擇、請求再審查或繼續審查...等,以三次為限。
  - 3.核准領證及專利年費:申領證書及繳交前三年(第一期)專利年費,以一次為限。

## (二)不予補助之費用項目:

- 1.提出專利申請前之檢索、諮詢、評估等費用。
- 2.因代理人所作核駁報導、分析,決定放棄答辯之結案費用。
- 3.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之讓與費用(因專利專責機關規定者不在此限)。
- 4.申請大陸地區專利之費用。
- 5.其它非屬專利申請至獲准階段必要之費用。

#### 五、補助費用

- (一)申請產品專利費用補助,新型專利每件上限1萬5仟元整,發明專利每件上限3萬元整。
- (二)每年每人可申請上限為3件。